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
-元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元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元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2.2 项目规模：1. 新建管道：(1)新建 DN1000 球墨铸铁管约 4990m；(2)新建 D1020x12 焊接钢管约 1320m；(3) 新建架空过河过渠段 D1020x14 焊接钢管约 130m, D1020x16 焊接钢管约 50m, D1020x18 焊接钢管约 40m；(4) 新建 D630x10 预留管 10m, D325x10 预留管 130m。(5) 新建 DN200 球墨铸铁管约 3010m；(6) 新建 D219x8 焊接钢管约 405m。2. 新建闸阀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及排泥湿井：(1) $A \times B \times H = 2200\text{mm} \times 30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地面操作钢筋混凝土矩形卧式蝶阀井 7 座；(2) $A \times B \times H = 1800\text{mm} \times 26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地面操作钢筋混凝土矩形卧式蝶阀井 1 座；(3) $A \times B \times H = 13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地面操作钢筋混凝土矩形立式闸阀井 6 座；(4) $A \times B \times H = 14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排泥阀井约 3 座， $\Phi 1200$ 排泥湿井约 3 座；(5) $A \times B \times H = 11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排泥阀井约 2 座， $\Phi 800$ 排泥湿井 2 座；(6) $A \times B \times H = 14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排气阀井 2 座。(7) $A \times B \times H = 12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排气阀井 1 座。3. 路面破除与修复工程：混凝土路面拆除与修复约 19600m²；绿化带拆除与修复约 6320m²。

2.3 本次最高投标总限价（招标控制价）：60,643,502.58 元。

2.4 计划工期：330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元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总承包服务、包保修、包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

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外其他相应内容合价包干。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

结算价最终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资质证书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

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时间为：2024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分公司社保予以认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

2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双方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落款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3.6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新数字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工具及驱动包:<http://www.gzggzy.cn/fwznxtbzgjxz/731073.jhtml>。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

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

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联合体投标的，以得分低的联合体成员诚信得分计算联合体诚信得分。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4 异议提出的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邮 编：5108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681068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 306-310

邮 编：510800

联 系 人：钟工

电 话：020-3766259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681068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3689709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 39 号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月 日